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募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977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安国际配置基金募集的批复（证监基金字[2006]160号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募集华安国际配置基金的申请》（华安基字[2006]061号）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你公司定向募集华安国际配置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。二、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。三、你公司应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，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。四、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代销机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、认购、赎回、登记、会计核算、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。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、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，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